

**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**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列位股東

本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刊於第32至第68頁之財政報告。該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。

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

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政報告。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執行，是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政報告的基本要求。本事務所之責任，是根據本事務所對該等財政報告之審核結果，作出獨立意見，並向股東報告。

意見基準

本事務所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標準而進行審核。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，審核財政報告內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憑證，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政報告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，以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，以及有否貫徹執行並作出充份披露。

本事務所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，均以取得一切本事務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，使本事務所能獲得充份的憑證，以合理確定財政報告並無重大之錯誤陳述。在作出意見時，本事務所亦已評估財政報告內所提呈之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。本事務所相信審核工作能夠為以下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。

意見

依本事務所之意見，該財政報告真實與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全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，並根據公司條例適當編製。

安永會計師事務所

執業會計師

香港

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